

甲、總說明

我國國民經濟，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著重整體規劃，均衡發展，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國營事業之經營，即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目的，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公共投資，平價供應能源，有效調節物資與金融，維持物價平穩，對經濟穩定及社會繁榮，甚具貢獻。

過去一年，國際經濟景氣復甦較預期遲緩，我國經濟成長雖尚稱穩健，惟面臨資金外流、勞工短缺及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投資成長趨緩，所幸政府積極推動國家建設計畫，增加公共投資，刺激國內需求，並適時提出振興經濟方案，改善投資環境，提振投資意願，有助於民間投資回升，國內經濟均衡發展。

展望未來，預期國際經濟將脫離目前景氣谷底，逐漸復甦，我國經濟則將維持中度成長。政府除積極執行振興經濟方案，繼續推動國家建設計畫，激勵投資意願，促進產業升級外，並加強科技研究，嚴密環境保護；擴大社會福利，開辦全民健康保險；厲行行政革新，提高行政效率；積極辦理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工作，以提高整體經營效率。

本（八十四）年度國營事業之事業計畫及其預算之編製，係配合本院施政方針辦理，其產銷營運目標多較上年度成長；固定投資計畫為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及經濟發展之需，亦較上年度增加；編列環境保護及科技發展預算，以防治污染、提升生活品質、促進工業升級、善盡社會責任；另並執行政府精簡用人計畫，裁減預算員額；推動管理革新，增進經營績效，以利民營化工作之順利推展。

國營事業依預算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應屬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

甲2 總說明

算之分預算。經查立法院審議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時，有「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之預算應於下（八十四）年度起合併編列於中央銀行預算之內」之決議，復依預算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院應就各附屬單位預算彙案編成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此，自本年度起，本綜計表即係依此規定，並按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營業預算內容，彙編而成，俾符依法辦事之原則。至於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之分預算，除併列於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內說明外，另於本綜計表附錄部分予以彙計表達。有關全部國營事業本年度預算彙計狀況，亦一併納入附錄，俾觀其全貌。

本年度國營事業，除配合政府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之政策，新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一單位外，另含原預計於上年度移轉民營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計二十八單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二十三單位，其中屬行政院主管者，計中央銀行一單位；屬經濟部主管者，計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製鹽總廠、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單位；屬財政部主管者，計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單位；屬交通部主管者，計郵政總局、電信總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單位；屬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計麻醉藥品經理處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等二單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五單位，包括中央銀行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二單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交通銀行轉投資之交通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及郵政總局轉投資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單位。